

附件一

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申請書

申請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理編號:

項 目					
1.申請人	股份有限公司 或其籌備處	名稱		統一編號	
		地址			
		電話		傳真	
	負責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	地址			
		電話			
	聯絡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	地址			
		電話		電子信箱	
2.離岸風力 發電場址	編號及名稱				
	核配併網年度				
	核配併網容量				
	核配併接點位置				
3.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電業法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送審計畫書(含文件送審時程規劃表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。 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：影本文件應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「籌備處(公司)及負責人」印章。				
申請機構公司章 (非公司免蓋)		申請機構負責人章			
以上所檢附資料之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，並擔保其真實性。若有造假之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不異議。					

送件地址：106-51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4 號經濟部標準局/電話：(02) 23431700/傳真：(02) 23560998

本局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>

附件二

文件送審計畫書說明

文件送審計畫書應包含以下內容：

- 一、計畫概要（例如：案場場址、規劃、施工及運維構想等）。
- 二、工作團隊組成（例如：投資團隊、營運及管理團隊、規劃及設計團隊、風力機組、施工及維護團隊）。
- 三、開發期程（例如行政許可、工程基礎評估、設計、採購製造、運輸施工、試運轉、商轉等期程規劃）。其中採購製造、運輸施工時程規劃建議包含風力機組、塔架、水下基礎、海上變電站、海纜、陸纜、陸上變電站等併聯設施等預計時程。
- 四、案場開發及設計規劃，包含下列項目：
 1. 場址現況及調查規劃（例如地理位置、地形與地質、風力資源等自然現況，現有調查結果、後續調查規劃等）。
 2. 案場開發規劃（例如開發規模、機組規格與布置、基礎型式、輸配電設施等）。
 3. 工程設計作業規劃（例如海上變電站設計與規劃配置、構造設計、機組安裝設計、風力機下部結構設計、採用設計標準與規範、對颱風與地震之考量等）。
- 五、第三方專案驗證(Project Certification)規劃。
- 六、文件送審時程規劃表(如下)：

文件送審時程規劃表

	項次	電業登記項目		日期 (註1)	備註
	1	取得籌設許可日期			
	2	申請施工許可			
	3	申請成立給照			
階段	項次	模組項目	文件項次及名稱	送審日期	
設計基礎	1	場址條件評估	1-1		
			1-2		
			1-3		
	2	設計基礎評估	2-1		
			2-2		
			2-3		
設計	3	整體負載分析評估	3-1		
			3-2		
			3-3		
	4	特定場址的風力機／轉子及機艙組之設計評估	4-1	風力機型式驗證證書	

			4-2			
			4-3			
	5	特定場址支撐結構設計 評估	5-1			
			5-2			
			5-3			
	6	其他裝置設計評估(含 海纜、海上變電站)	6-1			
6-2						
6-3						
製造	7	風力機/轉子及機艙組 之製造監督	7-1			
			7-2			
			7-3			
	8	支撐結構製造監督	8-1			
			8-2			
			8-3			
	9	其他裝置製造監督(含 海纜、海上變電站)	9-1			
			9-2			
			9-3			
運輸及安裝	10	運輸及安裝監督	10-1			
			10-2			
			10-3			

註1：日期應完整註記年、月、日。

註2：表格不敷使用或不適用時，請自行增列或調整本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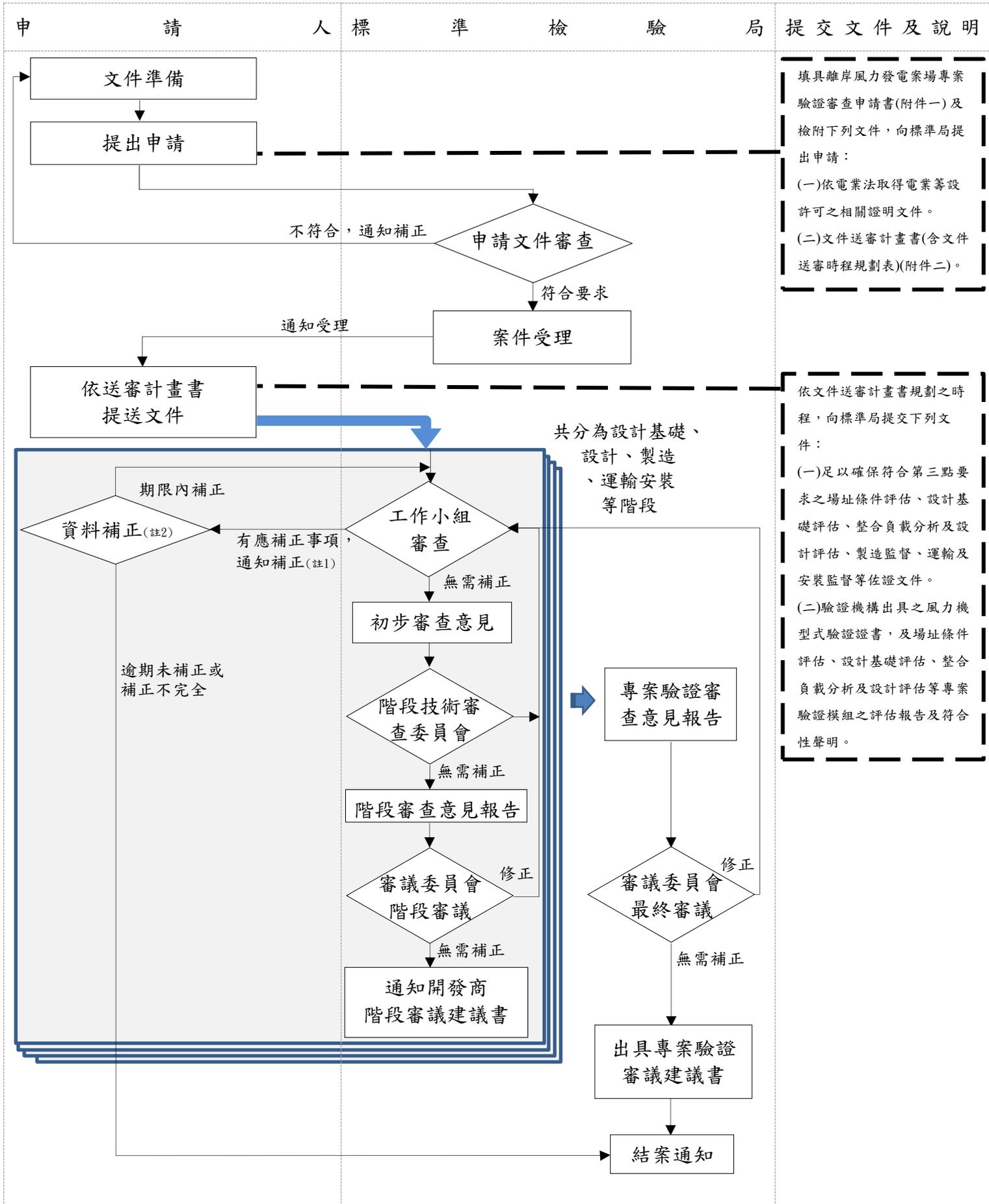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三

離岸風力發電案場文件送審檢核表

提交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項 目						
1.專案驗證審查申請案件受理編號						
2.申請人	股份有限公司或其籌備處	名 稱			統 一 編 號	
		地 址				
		電 話			傳 真	
	負責人	姓 名			身 分 證 字 號	
		地 址				
		電 話				
3.離岸風力發電場址	編號及名稱					
	核配併網年度					
	核配併網容量					
	核配併網點位置					
4.提交文件	文件項次及名稱(依文件送審時程表之項次及名稱)			摘要說明		
	1-1					
	2-1					
	2-2					
	2-3					
	3-1					
	3-2					
	3-3					
	4-1					
	4-2					
	4-3					
	注意事項：影本文件應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「籌備處（公司）及負責人」印章。					
以上所檢附資料之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，並擔保其真實性。若有造假之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不異議。						
聲明人:_____						

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作業流程



註1：應補正事項，指依第八點規定應補正之事項。

註2：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個日曆天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得予結案並通知申請人不提供審議建議書。